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沈慧雅、郭家琦、李敏章、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謝明達等11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08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7項。

2.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7至1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 億 3,793 萬 542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按 108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99%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259 萬 4,818 元；另提撥 0.19%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11 萬 2,068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570 萬 6,886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8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9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2 億 6,249 萬 5,359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畫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名，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郭家琦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來函表示因個人因素，決定自 109 年 5 月 31 日起請辭獨立董事職務。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補選獨立董事 1 名。

二、上述獨立董事補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證券交易法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至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09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至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1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授權董事張憲正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可由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需要，授權董事會成員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據此，本公司擬授權由董事張憲正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張憲正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張憲正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 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美金伍拾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 外匯額度(避險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柒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